

## 附件 II：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投保最低金額

### 一、投保期間：

應自經營年度起日 0 時起至經營年度迄日 24 時止，每經營年度投保一次。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

(一)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二)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三)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外，本自負額須為 0 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NT \$ 6,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NT \$ 15,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NT \$ 3,000,000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NT \$ 38,000,000 元

### 三、火險投保範圍與金額：

乙方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就本停車場投保商業火災險，每年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金新臺幣\_10,000,000\_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若無規定須為 0 元，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一)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壞破行為險。

(二)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1、重置成本條款。

2、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3、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4、專業費用條款。

5、殘餘物清除條款。

6、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7、預付賠款條款。

8、暫時外移條款。

9、實損實賠保險條款。